

新北市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綜合職能科)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協辦學校：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

相關網站：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ntpc.edu.tw/>

報名網站：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作業網

<http://seapc.ntpc.edu.tw/>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新北市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

簡章目錄

壹、重點摘要表	2
貳、辦理日程表	4
參、安置流程	5
肆、實施規定	6
伍、附錄	
一、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安置名額一覽表	11
二、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就近入學建議表	12
陸、附表	
附表一：團體報名名冊	15
附表二：報名資料檢核表	16
附表三：學生報名表	17
附表四：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18
附表五：能力評估應考服務申請表	19
附表六：能力評估通知單（樣張）	20
附表七：能力評估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表八：代理晤談委託書	22
附表九：已報到者欲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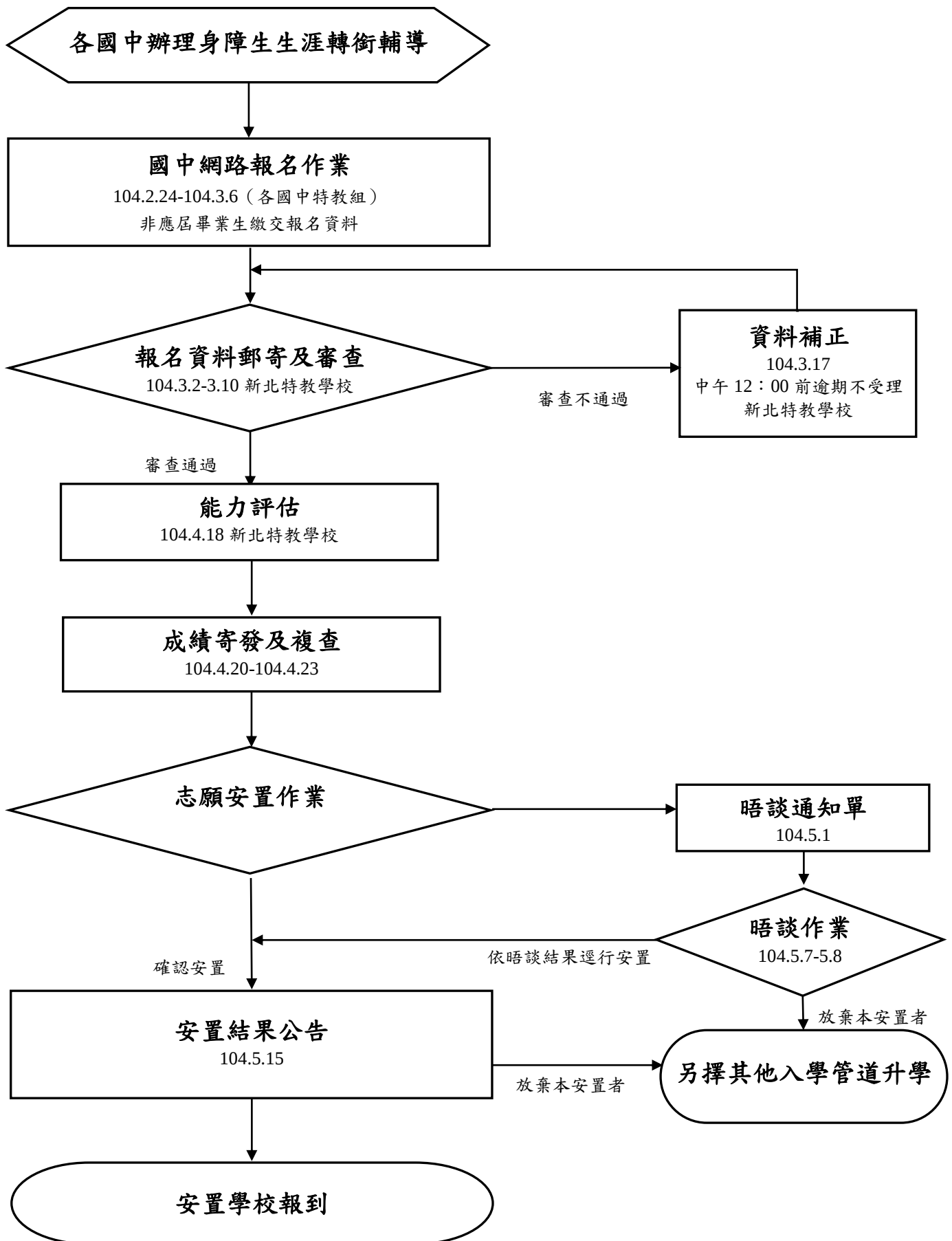
**新北市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
簡章重點摘要表**

項 目	內 容
學生 申請條件	一、報名資格 （一）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二）設籍且居住新北市境內，實足年齡 21 歲以下（83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為準），未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者，且無高中高職學籍之國中非應屆畢業生。 （三）設籍新北市，但就讀外縣市國中或臺商子女、子弟學校應屆畢業生。 二、持有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身心障礙資格證明為智能障礙、或含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或自閉症伴隨智力功能低下、腦性麻痺伴隨智力功能低下，或其他障礙伴隨智力功能低下者。
安置原則 與作業	一、志願選填： 每位學生可選填 8 個志願，志願選填請參酌學生在校能力表現及 104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安置名額一覽表【附錄一】及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就近入學建議表【附錄二】。 二、安置方式： （一）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得依據學生能力評估結果，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安置標準之切截分數；未達安置標準者，由鑑輔會決議安置至特殊教育學校或鄰近高級中學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然為避免低估學生能力表現，鑑輔會得透過晤談協調安置於其他綜合職能科餘額，接受晤談之學生資格及名額由鑑輔會決議之。 （二）鑑輔會依據學生志願順序及能力評估結果進行兩階段安置，安置名額每班以 15 人為限。 (1) 第一階段就近安置：依學生第 1 志願，參考就近入學建議進行安置，每班安置名額 10 名。安置順次如下： A. 志願學生數小於或等於第一階段安置名額，全額錄取； B. 志願學生數大於第一階段安置名額，依學生能力評估表現較佳者優先安置； C. 能力評估總分相同者，依職業能力、實用語文、實用數學、社會適應分數高低排序，由鑑輔會逕行安置； D. 能力評估各科分數皆相同者，依職業能力各項分測驗進行比序後安置； E. 職業能力各項分測驗分數仍相同，則移撥第 2 階段安置名額數由鑑輔會逕行安置。

項 目	內 容
	(2) 第二階段能力安置：依學生能力評估表現及志願進行安置，每班安置名額5名。安置順次如下： A. 能力評估表現較佳者優先依學生志願安置。 B. 能力評估總分相同者，依職業能力、實用語文、實用數學、社會適應分數高低排序，由鑑輔會逕行安置； C. 能力評估各科分數皆相同者，再依職業能力各項分測驗進行比序後安置。 D. 職業能力各項分測驗分數仍相同，則由鑑輔會決議後增加錄取名額。 (三) 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予安置。 (四) 學生經安置後，各校如有缺額不予遞補，亦不得要求改安置他校。 (五) 不願接受本鑑輔會安置之學生，可放棄安置並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承辦學校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24446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 425 號）
注意事項	一、本適性輔導安置詳細內容，請詳閱實施規定。 二、凡報名本簡章者，不得重複報名本市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簡章、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提供之入學方式，或參加其他直轄市、縣市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將取消本安置資格。

**新北市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
辦理日程表**

項次	時間	工作項目	地點/聯絡方式
1	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新北市 104 學年度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公告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ntpc.edu.tw/ ）	
2	10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至 104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	各國中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路報名作業（含非應屆畢業生繳交資料） 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作業網 http://seapc.ntpc.edu.tw/	各國民中學 （含完全中學）
3	104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	報名資料郵寄及審查	新北特教學校
4	1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逾時不受理	報名資料補正	新北特教學校
5	10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各國中	新北特教學校
6	10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能力評估	新北特教學校
7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寄發能力評估成績通知單	新北特教學校
8	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至 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能力評估成績複查及其結果通知	新北特教學校
9	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公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特教學校切截分數	新北特教學校
10	1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至 104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晤談與安置作業	新北高工 新北特教學校
11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ntpc.edu.tw/ ）	
12	時間於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時同步公告	高中高職辦理學生報到，未報到視同放棄本安置	各安置高中高職
13	時間於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時同步公告	已報到者放棄適性輔導安置結果	各安置高中高職
14	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至 10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各高中高職回報學生報到情形	
15	104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至 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國中追蹤並進行轉銜異動	



新北市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綜合職能科) 安置流程圖

**新北市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
實施規定**

一、依據

- （一）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 （五）新北市政府辦理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就學安置實施要點

二、簡章

逕至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下載使用或洽各國中特教組。

三、安置學校及名額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安置學校名稱及名額詳見【附錄一】。

四、報名資格

（一）國中應屆畢業生（以下四項皆需符合）：

1.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之應屆畢業生；或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於新北市境內，就讀新北市以外縣市國中、臺商子女及子弟學校之應屆畢業生。
2.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生。
3. 持有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身心障礙資格證明為智能障礙、或含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或自閉症伴隨智力功能低下、腦性麻痺伴隨智力功能低下，或其他障礙伴隨智力功能低下者。
4. 未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者。

（二）國中非應屆畢業生（以下五項皆須需符合）：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且居住於新北市境內。
2.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生。
3. 實足年齡 21 歲以下（83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為準），無高中高職學籍（休學仍有學籍者不得報名），持有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者。
4. 持有直轄市、縣市鑑輔會身心障礙資格證明為智能障礙、含智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自閉症伴隨智力功能低下、腦性麻痺伴隨智力功能低下，或其他障礙伴隨智力功能低下者。
5. 未曾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確認者。

五、報名作業

（一）報名日期：

1. 國中受理申請及網路報名作業日期：
10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至 3 月 6 日（星期五）
2. 國中郵寄報名資料及資料審查日期：
104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3 月 10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3. 資料補正日期：

10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前，逾時不受理。

4. 逾期未完成報名手續及繳齊報名資料者不予安置。

（二）報名及資料補正地點：

1. 網路報名：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作業網(<http://seapc.ntpc.edu.tw>)

2. 報名資料郵寄、資料審查及資料補正地點：

(1) 單位：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2)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 425 號

(3) 聯絡人：程臻寧主任、邱怡慈組長

(4) 電話：(02) 2600-6768 分機 2000 或 2004

（三）報名方式：兼採網路及資料郵寄報名

1. 新北市境內學生

(1) 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於網路開放報名時間至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作業網完成報名作業，另請各國中業務承辦人檢齊所有學生報名資料表件，依本簡章規定時間郵寄至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報名。

(2) 非應屆畢業生：應備妥資料，於網路報名時間至原國中畢業學校申請，並由學校協助繳交報名資料，報名及資料郵寄時間與應屆畢業生相同。

2. 新北市以外縣市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報名時間內備妥相關文件，由（原）就讀國中向原屬直轄市、縣市鑑輔會申請，再由該直轄市、縣市教育局或鑑輔會函送本市教育局辦理。

3. 臺商子女及子弟學校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之報名時間內備妥相關文件，由（原）就讀學校協助送所屬辦事處函送本市教育局辦理。

4. 欲報名者皆應由學生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妥報名表、簽署相關表件並檢附報名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一份向學校申請，正本由學校承辦人員當場檢驗後歸還，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並於報名時繳交。

（四）報名應繳資料：

1. 團體名冊（附表一）：由學校造冊檢附，一校一張，非應屆畢業生請列入名冊末端，並註明為非應屆畢業生。

2. 回郵信封：每校繳交 A4 大小信封 3 份（請分別貼妥 25 元掛號郵資），註明學校地址及收件人。

3. 學生報名資料：請依據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確實檢核所附資料是否齊全，並依序放妥相關資料。

(1) 學生報名表（附表三）：請依內容確實填寫，並選填 8 個志願，另於報名表指定位置貼上最近 6 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2 張，1 張實貼，1 張浮貼。

(2) 國中畢業學歷（力）證明：非應屆畢業生須檢附國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免附。

(3) 戶籍資料：設籍且居住新北市境內之非應屆畢業生、就讀新北市以外縣市國中及臺商子女、子弟學校學生，須檢附設籍於新北市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4) 鑑輔會資格證明影本（附表四）：應附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資格證明。

(5) 能力評估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五，無需求者免附）：申請能力評估應考服務者請檢附學生最近一年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6) 各障礙類別學生之鑑輔會資格證明上如未加註伴隨智力功能低下者，報名時需檢附民國 100 年 09 月至民國 104 年 01 月間由本市指定身心障礙鑑定機構、

教學以上等級醫院、或本市鑑輔會具該測驗施測資格心評人員所施測之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包含量表名稱、全量表及分量表結果、剖面圖或組合分數）及相關適應行為量表影本，若無法實施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須檢附其他具體評估資料並說明無法施測原因。

（五）志願選填方式：

1. 每生於報名表上可選填 8 個志願。
2. 志願選填學校請參酌學生在校能力表現以及 104 學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安置名額一覽表【附錄一】、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就近入學建議表【附錄二】之內容審慎填寫。

（六）報名注意事項：

1. 各國中於報名前需確認學生為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生。
2. 凡報名本簡章者，不得重複報名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簡章、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簡章】提供之入學方式，或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其他直轄市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將取消本安置資格。
3. 學生一經報名後，如放棄本適性安置方式，仍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就學，但無法參循本適性安置管道其他方式入學。
4. 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皆須於網路完成報名填寫後列印，並請相關人員核章。
5. 學校應確認各項相關表件之簽署者為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6. 各國中報名資料郵寄後，鑑輔會將審查確認學生資格、資料完備性。

六、能力評估

（一）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二）地點：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林口區文化北路一段 425 號）

（三）內容：基本學習能力（含實用語文、實用數學及社會適應等領域）及職業能力評估。

（四）工具：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統一配發。

（五）能力評估結果通知：

1. 能力評估成績通知單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由承辦學校（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寄交學生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家長。
2. 學生如未收到評估成績通知單，得向承辦學校申請補發。
3. 本評估內容包含基本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每科滿分為 50 分，總分為 2 科分數相加之總和，最高分為 100 分。

（六）能力評估成績複查：

1. 對評估結果有疑義者，請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妥能力評估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並附原評估成績通知單正本，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至 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9 點至 14 點以傳真方式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成績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書面通知。
2. 申請評估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紙。
3. 評估成績如有異動，按本評估計分方式重新計算，更正學生評估成績，並發予複查結果通知書。

七、適性安置方式

(一) 安置流程：請見簡章第 5 頁。

(二) 安置原則：

1.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依學生能力評估結果，訂定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安置標準之切截分數；未達安置標準者由鑑輔會決議安置至特殊教育學校或鄰近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中重度班），然為避免低估學生能力評估表現，鑑輔會得透過晤談協調安置於其他綜合職能科餘額，可接受晤談之學生資格及名額，由鑑輔會決議之。
2. 鑑輔會依據學生志願順序及能力評估結果進行兩階段安置，安置名額每班以 15 人為限。
 - (1) 第一階段就近安置：依學生第 1 志願，參考就近入學建議進行安置，每班安置名額 10 名。安置順次如下：
 - A. 志願學生數小於或等於第一階段安置名額，全額錄取；
 - B. 志願學生數大於第一階段安置名額，依學生能力評估總分表現較佳者優先安置；
 - C. 能力評估成績總分相同者，依職業能力、實用語文、實用數學、社會適應成績高低排序，由鑑輔會逕行安置；
 - D. 能力評估各科分數皆相同者，再依職業能力各項分測驗進行比序後安置。
 - E. 職業能力各項分測驗分數仍相同，則移撥第 2 階段安置名額數由鑑輔會逕行安置。
 - (2) 第二階段能力安置：依學生能力評估表現及志願進行安置，每班安置名額 5 名，安置順次如下：
 - A. 能力評估表現總分較佳者優先依學生志願安置。
 - B. 能力評估總分相同者，依職業能力、實用語文、實用數學、社會適應成績高低排序，由鑑輔會逕行安置。
 - C. 能力評估各科分數皆相同者，再依職業能力各項分測驗進行比序後安置。
 - D. 職業能力各項分測驗分數仍相同，則由鑑輔會決議後增加錄取名額。
3. 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予安置。

八、安置結果公告及通知

(一) 網路公告：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

(二) 紙本郵寄：

安置結果通知書另以郵寄掛號方式寄達各國中，請學校轉發。

九、報到入學

- (一) 報到日期：於安置結果公告時同步公告，實際報到日期依各安置學校書面通知時間。
- (二) 報到地點：各安置學校。
- (三) 攜帶證件：安置結果通知書及學歷（力）證件及鑑輔會資格證明正本，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本安置管道之入學資格。。
- (四) 各安置高中高職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學生原畢（結）業國中。
- (五) 已至各安置高中高職報到者，如欲循其他管道就學，須於高中高職規定時間內填妥「已到者欲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附表九）放棄安置結果。
- (六) 各安置高中高職須於 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至 104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間至特殊教育通報網上接收名單，確認學生完成報到手續。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僅能從本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中擇一管道申請，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報名資格及安置結果。
- (二) 已獲其他入學管道錄取之學生，如仍欲選擇本適性輔導安置結果，請務必於其他入學管道時程內，辦妥放棄入學資格程序，違者取消本適性輔導安置之結果。
- (三) 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學生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協助報名參與之學生準備相關資料。須晤談時，陪同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出席晤談。
- (四) 各國中特教業務承辦人及教師應確實核對學生報名資料，以免日後引起爭議。
- (五) 學生經安置確認後，各高中高職如因報到情形而產生缺額，不予遞補。
- (六) 各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應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前完成各項轉銜異動服務，主動將學生相關轉銜資料送至各安置高中高職，並轉銜追蹤至少 6 個月。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安置名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及班別	班級數	第一階段 安置名額	第二階段 安置名額	總招 生數
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	3	30	15	45
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	3	30	15	45
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	3	30	15	45
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	2	20	10	30
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	1	10	5	15
市立石碇高級中學綜合職能科	1	10	5	15
私立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	3	30	15	45
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	1	10	5	15
8 校	17	170	85	255

附錄二：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就近入學建議表

區別	國中學校	行政區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就近入學建議學校
板橋分區	中山國中	板橋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海山高中國中部	板橋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重慶國中	板橋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板橋國中	板橋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江翠國中	板橋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新埔國中	板橋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忠孝國中	板橋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光仁高中國中部	板橋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光復高中國中部	板橋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大觀國中	板橋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華僑高中國中部	板橋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溪崑國中	土城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鶯歌工商
	裕德國中小國中部	土城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鶯歌工商
	土城國中	土城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鶯歌工商
	清水高中國中部	土城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鶯歌工商
	中正國中	土城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鶯歌工商
新莊分區	丹鳳高中國中部	新莊區	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福營國中	新莊區	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新莊國中	新莊區	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新泰國中	新莊區	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中平國中	新莊區	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頭前國中	新莊區	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恆毅高中國中部	新莊區	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義學國中	泰山區	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泰山國中	泰山區	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五股國中	五股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淡水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林口國中	林口區	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崇林國中	林口區	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佳林國中	林口區	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醒吾高中國中部	林口區	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八里國中	八里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淡水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聖心女中國中部	八里區	市立三重商工、市立淡水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文山分區	安康高中國中部	新店區	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五峰國中	八里區	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文山國中	八里區	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達觀國中小國中部	八里區	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及人高中國中部	八里區	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崇光女中國中部	八里區	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康橋實驗高中國中部	八里區	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烏來國中小國中部	烏來區	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坪林國中	坪林區	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石碇高中國中部	石碇區	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區別	國中學校	行政區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就近入學建議學校
	深坑國中	深坑區	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淡水分區	竹圍高中國中部	淡水區	市立淡水商工
	正德國中	淡水區	市立淡水商工
	淡水國中	淡水區	市立淡水商工
	淡江高中國中部	淡水區	市立淡水商工
	三芝國中	三芝區	市立淡水商工
	石門國中	石門區	市立淡水商工
雙和分區	永平高中國中部	永和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永和國中	永和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福和國中	永和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錦和高中國中部	中和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積穗國中	中和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漳和國中	中和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中和國中	中和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自強國中	中和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南山高中國中部	中和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竹林高中國中部	中和區	市立新北高工、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三重分區	三重高中國中部	三重區	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二重國中	三重區	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明志國中	三重區	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光榮國中	三重區	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碧華國中	三重區	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三和國中	三重區	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格致高中國中部	三重區	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金陵女中國中部	三重區	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
	鷺江國中	蘆洲區	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市立淡水商工
	三民高中國中部	蘆洲區	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市立淡水商工
	蘆洲國中	蘆洲區	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市立淡水商工
	徐匯高中國中部	蘆洲區	市立三重商工、私立穀保家商、市立淡水商工
三鶯分區	鶯歌國中	鶯歌區	市立鶯歌工商
	鳳鳴國中	鶯歌區	市立鶯歌工商
	尖山國中	鶯歌區	市立鶯歌工商
	樹林高中國中部	樹林區	市立鶯歌工商、市立新北高工
	育林國中	樹林區	市立鶯歌工商、市立新北高工
	柑園國中	樹林區	市立鶯歌工商、市立新北高工
	桃子腳國中小國中部	樹林區	市立鶯歌工商、市立新北高工
	三多國中	樹林區	市立鶯歌工商、市立新北高工
	明德高中國中部	三峽區	市立鶯歌工商
	三峽國中	三峽區	市立鶯歌工商
	安溪國中	三峽區	市立鶯歌工商

區別	國中學校	行政區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就近入學建議學校
	辭修高中國中部	三峽區	市立鶯歌工商
	龍埔國中	三峽區	市立鶯歌工商
瑞芳分區	雙溪高中國中部	雙溪區	市立瑞芳高工
	欽賢國中	瑞芳區	市立瑞芳高工
	瑞芳國中	瑞芳區	市立瑞芳高工
	時雨中學	瑞芳區	市立瑞芳高工
	豐珠國中小國中部	貢寮區	市立瑞芳高工
	貢寮國中	貢寮區	市立瑞芳高工
	平溪國中	平溪區	市立瑞芳高工、市立石碇高中、私立能仁家商
七星分區	汐止國中	汐止區	市立瑞芳高工、市立石碇高中
	樟樹國中	汐止區	市立瑞芳高工、市立石碇高中
	青山國中	汐止區	市立瑞芳高工、市立石碇高中
	秀峰高中國中部	汐止區	市立瑞芳高工、市立石碇高中
	崇義高中國中部	汐止區	市立瑞芳高工、市立石碇高中
	金山高中國中部	金山區	市立瑞芳高工、市立淡水商工
	萬里國中	萬里區	市立瑞芳高工、市立淡水商工

【附表一】

**新北市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
團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編號	姓 名	鑑輔會資格類別	性別	出生（民國）			備 註
				年	月	日	
1			☐ 男 ☐ 女				
2			☐ 男 ☐ 女				
3			☐ 男 ☐ 女				
4			☐ 男 ☐ 女				
5			☐ 男 ☐ 女				
6			☐ 男 ☐ 女				
7			☐ 男 ☐ 女				
8			☐ 男 ☐ 女				
9			☐ 男 ☐ 女				
10			☐ 男 ☐ 女				
11			☐ 男 ☐ 女				
12			☐ 男 ☐ 女				
13			☐ 男 ☐ 女				
14			☐ 男 ☐ 女				
15			☐ 男 ☐ 女				

茲證明上列應屆畢業學生確能在本學年度取得畢(結)業證書。

※注意事項：

- 1.非應屆畢業學生置於最後，並於備註欄註明「非應屆」字樣。
- 2.收件序號請於資料繳交當日現場填寫。
- 3.本表由報名網路系統產出後列印，並由相關人員核章。

承辦人核章：

註冊組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校長：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附表二】

**新北市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
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學校承辦人：

學校電話：

學校傳真：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就讀國中 初檢✓	鑑輔會 複檢✓	備 註
1	學生報名表（貼上兩吋相片 2 張）【附表三】				☐ 必繳	☐ 必繳	1 份
2	國中學歷證件影本： ●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必附				☐ 無 ☐ 有	☐ 無 ☐ 有	1 份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設籍本市但就讀外縣市之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或臺商子女及子弟學校學生必附				☐ 無 ☐ 有	☐ 無 ☐ 有	1 份
4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四】： 應檢附有效日期之鑑輔會資格證明影本				☐ 必繳	☐ 必繳	1 份
5	應考服務申請表（無需求者免附）【附表五】				☐ 有 ☐ 無	☐ 有 ☐ 無	1 份
6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申請應考服務者須檢附）				☐ 有 ☐ 無	☐ 有 ☐ 無	1 份
7	個別化智力測驗及相關適應行為量表影本： ●民國 100 年 09 月至 104 年 01 月間施測，各障礙類別學生未加註伴隨智力功能低下者需檢附。				☐ 有 ☐ 無	☐ 有 ☐ 無	1 份
初檢	☐ 符合 ☐ 不符合	國中承辦人核章		複檢	☐ 符合 ☐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 1.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裝訂，一生一份。
- 2.本表由報名網路系統產出後列印，國中承辦人請先依繳交資料於「就讀國中初檢」欄中自行打✓，並填寫份數後，由國中承辦人核章。
- 3.各項證明文件正本由國中檢驗後歸還，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附表三】

新北市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
學生報名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相片實貼處 1 (相片背面書寫就讀國民中學及姓名) 相片浮貼處 2 (相片背面書寫就讀國民中學及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	話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電話	(	)	行動電話											
教育情形	畢(結)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結)業學年度： 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															
資格證明	☐ 領有 縣(市)鑑輔會障礙資格證明 有效日期：。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有效日期：。(身心障礙類別：、身心障礙程度：)															
特教類別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伴隨智力功能低下) ☐ 腦性麻痺(伴隨智力功能低下) ☐ 多重障礙(含 ☐ 視障 ☐ 聽障 ☐ 肢障 ☐ 智障 ☐ 其他) ☐ 其他障礙(伴隨智力功能低下)															
能力評估試場	☐ 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 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 桃園啟智學校															
就讀志願	第 1 志願：							第 5 志願：								
	第 2 志願：							第 6 志願：								
	第 3 志願：							第 7 志願：								
	第 4 志願：							第 8 志願：								
	每位學生可選填 8 個志願，請參酌學生在校能力表現、本市就近入學建議表及安置原則填寫。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學生簽名或蓋章											
檢查人核章 (國中承辦人)					處室主任核章											
審查人員初審 (鑑輔會人員)					審查人員複審 (鑑輔會人員)											

※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後列印本報名表，由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及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2. 所填資料如有更改應加蓋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私章，報名後不得更改。
3.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附表四】

**新北市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鑑輔會證明（請實貼正面影本）

※注意事項：應檢附有效日期之鑑輔會資格證明影本。

【附表五】

**新北市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
能力評估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就讀學校		特殊需求 原因說明	☐ 弱視 ☐ 自閉症 ☐ 其他
需求項目： 1. ☐ 第一節筆試時，放大試卷（放大字體 1.5 倍） 2. ☐ 第一節筆試時，安排特殊座位：_____ 3. ☐ 第一節筆試時，安排獨立考場 4. ☐ 第一節筆試時，由考生自備特殊桌椅 5.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6. ☐ 自閉症類學生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陪同人員得陪同於後側。 7. ☐ 其他，請說明：_____ 註： 1. 申請應考服務者，所提之應考需求需檢附相關證明。 2. 能力評估的試題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考試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 1 節筆試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不解釋試題，學生僅於試題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審 查 結 果	畢（結）業國中	鑑輔會核章	鑑輔會審查結果
	承辦人員核章： 處室主任核章：		☐ 同意 ☐ 不同意

※注意事項：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附表六】

新北市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
能力評估通知單（樣張）

相片黏貼處 （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相片背面書寫就讀國中及 姓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th> <th>評估日期</th> <th>報到時間</th> <th>報到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學 習能力 （筆試）</td> <td>104年 04月18日 （星期六）</td> <td>○：○ 至 ○：○</td> <td></td> </tr> <tr> <td>職業能 力評估</td> <td>104年 04月18日 （星期六）</td> <td>○：○ 至 ○：○</td> <td></td> </tr> </tbody> </table>	科目	評估日期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基本學 習能力 （筆試）	104年 04月18日 （星期六）	○：○ 至 ○：○		職業能 力評估	104年 04月18日 （星期六）	○：○ 至 ○：○	
科目	評估日期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基本學 習能力 （筆試）	104年 04月18日 （星期六）	○：○ 至 ○：○											
職業能 力評估	104年 04月18日 （星期六）	○：○ 至 ○：○											
學 生 姓 名：_____ 學 校 名 稱：_____ 能力評估試場：_____ 評估證編號：_____													
注 意 事 項													
壹、參加評估時請攜帶本通知單至新北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報到。如遺失請於評估當日攜學生證件及照片乙張辦理補發。 貳、評估當日請務必依照報到時間辦理報到，逾時無法受理。 參、能力評估當日請著輕便服裝，並請自行攜帶文具用品（限黑、藍色原子筆作答），不可使用計算機、計算紙及攜帶手機入場。 肆、新北特教學校公車路線及地址： 公車路線： 地 址： 伍、聯絡電話： 陸、當日提供接駁車，上車地點：	（評估學校地圖）												

【附表七】

新北市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
能力評估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聯絡電話	(H) (手機)
學生姓名		評估證編號	
國中學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 ☐ ☐ ☐		
複查科目	☐ 基本學習能力評估 ☐ 職業能力評估		
原來分數	基本學習能力評估成績： 職業能力評估成績：總 分：		
複查分數	基本學習能力評估成績： 職業能力評估成績：總 分： (由承辦學校填寫)		

此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學生簽名或蓋章：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 1.結果複查申請日期：民國 104 年 4 月 22（星期三）至 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9:00-14:00 以傳真方式受理。
- 2.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清晰填寫並簽名或蓋章。
- 3.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評估項目欄內確實打「V」，否則不予受理。
- 4.本表請自行於網路報名系統下載後填寫，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2-26006799），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書面通知。
- 5.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6.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紙。
- 7.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附表八】

新北市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
代理晤談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學生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因_____
之故，無法親自到場參與晤談，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出席。
※學生安置志願：

第 1 志願：_____學校

第 2 志願：_____學校

第 3 志願：_____學校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委託書人：
（學生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受託人：

受託人身份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地址：

受託人電話（宅）：_____（手機）：

學生姓名：

受託人與學生關係：

※注意事項：

- 1.本委託書為需晤談學生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參與時，委託陪同晤談使用。
- 2.立委託書人需為學生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
- 3.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2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1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 4.受託人不得與參與晤談之教師同一人。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附表九】

新北市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
已報到者欲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 或法定代 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自願放棄鑑輔會適性輔導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名或蓋章：_____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承辦人核章			年 月 日		

承辦處室

戳章

新北市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集中式特教班（綜合職能科）
已報到者欲放棄安置資格聲明書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學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監護權人 或法定代 理人電話	住家： 行動：
本人自願放棄鑑輔會適性輔導安置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名或蓋章：_____ 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承辦人核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其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共同監護權人雙方皆須)親自簽名或蓋章，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安置結果時間於安置結果公告時同步公告）。
- 2.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為 2 人(或以上)時，應共同協商酌定學生最佳利益後，由 1 人或共同簽名或蓋章。
- 3.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撕下，第 1 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 4.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監護權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